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032

2024 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硕科技	股票代码	3009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琳	洪秀玉	
电话	0755-84567276	0755-84567276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 26 号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 26 号	
电子信箱	Terry.wang@bsc-sz.com	zqb@bsc-sz.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1,764,281.37	515,068,332.93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928,324.65	112,101,163.47	-1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840,873.39	97,495,888.76	-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589,945.61	141,996,860.40	1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3	-3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3	-3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5.26%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36,606,284.43	3,197,059,503.86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5,854,824.38	2,234,220,888.84	-0.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摩锐科技有限公司 ¹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2%	64,2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1%	32,716,39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思通	境内自然人	14.13%	23,940,000.00	17,955,00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1,049,991.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宏发	境内自然人	0.29%	498,92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6%	448,7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307,904.00	0.00	不适用	0.00
郑建达	境内自然人	0.17%	285,7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期货—招商银行—中信期货盛泉恒元量化套利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4%	23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23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思通直接持有摩锐投资 100% 股权，为摩锐投资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宏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498,926.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0.00 股，合计持有 498,926.00 股。					

注 1：公司持股前十名股东信息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摩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更名为江苏摩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121,046,7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13,293 份调整至 1,558,61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5.445 元/份调整为 31.746 元/份。